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披露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原因

2019年12月26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00万股。

2020年1月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5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61.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20] 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9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因而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胡国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董明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相关材料需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后，公司将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明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董明先生，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20年3月在浙江医院工作，历任器械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科高级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工程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目前已退休。

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份51,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82,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8、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 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88,869,756.7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06,391.6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9,190,947.00元，提取盈余公积3,582,019.3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015,319.35元；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35,820,193.4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169,068.10 元，提取盈余公积3,582,019.3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407,242.17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407,242.17元。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为：以公司股份51,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82,0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63%。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份51,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82,000.00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份51,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82,000.00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期限：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便于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9:00-11:00 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副总经理沈志林先生、副总经理夏信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叶星月先生、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志超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申5-1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周永红已经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申5-1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周永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如公司对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

公司对债权人周永红的申请无异议。

债权人周永红对公司的债权情况如下：

周永红因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3民终88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公司应向周永红支付股权转让款571.72万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因公司资金紧张，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起停止计息，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游戏竞技和广告营销主营业务领域构建了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形成了游戏研发、联运、发行与电竞多维度并举、移动数字与品牌内容多维度营销、互联网流量经营与影视文化娱乐同步增强的产品矩阵和企业生态，拥有坚实的用户基础。公司因前期过度扩张，2018年以来受行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一方面，债务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等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高企，严重侵蚀公司经营性收益；另一方面，营运资金紧张制约了相关业务的开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在法院案件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四、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申5-1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进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Silverac Stella"）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等公告。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

2020年1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 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等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等公告。

2020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4月7日、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更正公告》（2020-031）。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 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本次重组方案中向共创联盈购买资产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内容，即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并相应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4）等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性延期的原因

江丰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分别位于比利时代因泽、美国缅因州、中国江阴市。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

公司经与承担本次重组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受疫情影响，外部核查程序受较大影响，多国采取临时出入境管制措施，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部分现场核查程序无法按原计划执行，预计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时间将推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为更好地推进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公司特申请在前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到期（即2020年4月30日）后，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5月31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多国采取临时出入境管制措施，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预计疫情会延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更新。

（二）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江丰电子将组织各方人员落实相关工作，依规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5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发出的执行裁定书，执行案号：（2020）京02执291号之一。

一、诉讼情况

由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骁飞"）未能按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京02民初147号）约定的期限返还履约诚意金款项，经法院调解，三明骁飞拟以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和然"）、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部分股权抵偿其应归还华意龙达的履约诚意金12,000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议案》，相关公告请详见4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同意三明骁飞以迁西富龙50.5%股权及迁西和然35%股权抵偿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债权12,0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诉讼等相关费用。

本次诉讼当事人、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及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迁西富龙50.5%股权及迁西和然35%股权近日已过户到华意龙达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通过本次抵债事项，三明骁飞已偿还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履约诚意金及其他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与三明骁飞债务已结清。

本次诉讼完成后，迁西富龙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和然为公司参股公司。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执行书，执行案号：（2020）京02执291号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7日